

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委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七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七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一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派用科員一人、辦事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。